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799 8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母親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2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設籍本市中正區】，經路人發現其多日於新北市中和區訴願人住家附近公園遊蕩及睡覺，遂報警，經該轄區警察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凌晨陪同其返回訴願人住家，但遭訴願人拒絕並要求大樓警衛驅離，經通報新北市政府，新北市政府考量○○○人身安全並經其同意，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起先行提供短暫保護安置於新北市蘆洲區○○之家（下稱○○之家）。嗣新北市政府查得○○○設籍本市中正區，乃以 103 年 5 月 27 日北府社老字第 1030905345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

治中心（下稱本市家防中心）評估○○○生活無法自理，有保護安置必要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繼續保護安置於○○之家，安置費用每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8,000 元。嗣復因○○○疑似有精神疾病，需專業照顧，於 103 年 9 月 1 日轉至桃園市

○○之家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

4799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○○○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03

年 9 月 1 日止）所需費用，計 6 萬 5,400 元。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

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4 年 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

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6 條之 1 規定：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……。」第 1119 條規定：「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母親於訴願人 3 歲時與父親離婚，於小學 3 年級時，改嫁○○○。訴願人從小與祖父母居住，與母親聚少離多，戶口從未在一起。○○○應與訴願人各負擔訴願人母親半數之保護安置費。

三、查訴願人母親○○○因其獨子即訴願人疏於扶養及照顧，任其在新北市中和區公園遊蕩及睡覺，經警察陪同其返回新北市中和區訴願人住家，復遭訴願人拒絕，先後經新北市政府及原處分機關安置於○○之家（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止）。原處分

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繳納○○○保護安置期間（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止）所需之費用，計 6 萬 5,400 元。有本市家防中心個案摘要表及

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從小與其母親聚少離多，其母親之後配偶應與訴願人各負擔半數之保護安置費用等語。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

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。查本件訴願人母親設籍本市中正區，經新北市政府及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保護安置於○○之家，安置期間所需費用計 6 萬 5,400 元，原處分機關依

同條第 3 項規定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訴願人應於 30 日內繳納，並無違誤。另雖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，其母親配偶亦為其母○○之扶養義務人，惟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明定，主管機關保護安置老人並先行支付所需費用後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償還，並不包括配偶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